

第六节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与投资者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和限制，为投资者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以实现资产收益最大化的行为。

证券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应当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资格；公司净资本不低于 2 亿元，且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有关监管规定，设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净资本限额为 3 亿元，设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净资本限额为 5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人员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且无不良行为记录，其中具有 3 年以上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或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从业经历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公司具有良好的法人治理机构、完备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券公司可以从事为单一客户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为多个客户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公司为单一客户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通过该客户的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特点是：证券公司与客户必须是一对一的投资管理服务；具体投资的方向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必须在单一客户的专用证券账户中封闭运行。

证券公司为多个客户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收会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资金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特点是：集合性，即证券公司与客户是一对多；投资范围有限定性和非限定性的区分；客户资产必须托管；专门账户投资运作；比较严格的信息披露。

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可以设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主要用于投资国债、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债券、其他信用度高、流动性强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证券以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由管理合同约定，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证券公司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

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特点是：综合性，即证券公司与客户可以是一对一，也可以是一对多；特定性，即业务设定特定的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经营运作。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规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不含限额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守中金所有关套期保值交易的规则，并符合以下要求：应当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请用于套期保值的股指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时，证券公司应当提交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成立批准文件及中金所要求的其他材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约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目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风险控制、责任承担等事项，并向客户充分揭示投资股指期货风险；《指引》实施前，证券公司已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明确约定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原则上不得投资股指期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总市值的 20%，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应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权益类证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证券公司应当在资产管理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限额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应当遵守中金所有关股指期货交易的规则，并符合以下要求：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金所有关规定申请相关股指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时，证券公司应当提交资产管理合同及中金所要求的其他材料。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还应当提交计划成立批准文件；证券公司应当选择适当的客户开展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资产管理业务，审慎进行股指期货投资；证券公司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约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目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风险控制及责任承担等事项；《指引》实施前，证券公司已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未明确约定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原则上不得投资股指期货；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限额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在任一时点，单一客户或单一计划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客户委托资产净值或计划净值的 80%，并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 1 倍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充分披露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

并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内容；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除应当符合本条以上有关要求外，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的要求。

【案例】海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介绍

务实、开拓、稳健、卓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资产管理）是在原海通证券客户资产管理部基础上组建起来的、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的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是目前国内注册资本金最大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

海通资产管理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定向业务、集合业务、专项业务、QDII 业务和创新业务。2006 年发行首只集合理财产品，2008 年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2012 年 9 月，首批获得保险资金受托投资管理人资质。

秉承“务实、开拓、稳健、卓越”的经营理念，海通资产管理一直以“规范运作、合理回报、优质服务、开拓创新”作为开展业务的基本准则，逐步形成了鲜明的投资风格、科学的投资管理模式、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以及高效的客户服务方式。经过多年积淀，在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量化投资、市值管理、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等方面形成了全产品链。海通资产管理凭籍成立专业资产管理公司的契机，坚持“决策民主，管理规范，操作精细，文化多元”的管理理念，倾心打造高素质的资产管理专业团队，矢志成为国内一流、受人尊敬的资产管理公司。

人才是企业最宝贵的资产。海通资产管理目前已基本建成一支高素质的权益类、固定收益、量化投资和资产证券化队伍，聚集了一批优秀的专业人才。海通资产管理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创设团队和投研团队的建设力度，以市场化的机制完善团队建设和激励机制，以人文精神塑造公司文化，藉此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打造一支兼具国际视野和本土经验的优秀团队，实现以市场需求引导产品研发，以研究驱动价值创造，以良好的投资表现回报客户，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为母公司财富管理平台的建设打造产品平台和投资管理平台，实现客户利益、员工利益和股东利益的共赢发展。